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轉學生修業及跨領域 相關說明會

教務處

110.09.11

註冊組





修業相關規定

修業年限

五專

修業年限為五年

二技

修業年限為二年

四技

修業年限為四年



五專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年。**

二技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

四技

例外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下列原因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填具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經核准。



輔系

如欲留校補修輔科科目與學(系、所、學位學程)分，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內，辦理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二學年**。

學分學程

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提出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雙主修

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二專長

尚未修滿第二專長規定之課程與學分，如擬繼續修讀第二專長資格者，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休學

原則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例外

1. 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再予延長。
2.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3.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中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4.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

注意事項

1.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修科目及成績概不計算。
2. 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勒令休學

1. 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2. **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者。**



退學-1



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均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含高職不分系菁英班)學生、技優甄審學生及離島保送學生。

不受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限制之學生

1.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
2. 航輪出海實習及進修部學生
3. 身心障礙生
4. 赴國外學校修讀學分之本校交換學生
5.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



退學-2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而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自動申請退學者。



休學年限已滿，已註冊但具有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之情況者。



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教務處註冊組

輔系, 雙主修, 第二專長 簡介

輔科(系、所、學位學程)



法規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科(系、所、學位學程)辦法」
-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
- 各系輔系資格及條件

申請規定

- 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一學年起**修讀輔科(系、所、學位學程)。專科部及大學部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
- 申請選修輔系，應依各系要求持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選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同意，再送綜合業務處辦理。

注意事項

- 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及第二專長等課程者，至多得於規定之修習學分上限外**超修非本系之課程一至二科學分**。
- 修讀輔系，經輔系主管同意者得跨部修習課程
- **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均加註輔系名稱。**



掃我申請書下載



法規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各系雙主修資格及條件

申請規定

- 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一學年起**修讀雙主修。專科部、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同學制之雙主修。
-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依各系要求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加修系同意，再送綜合業務處辦理。

注意事項

- 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加修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加修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及第二專長等課程者，至多得於規定之修習學分上限外**超修非本系之課程一至二科學分**。
- 修讀雙主修，經雙主修主管同意者得跨部修習課程。
- **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均加註雙主修名稱**





各系院級學術單位開設第二專長

- 各學術單位訂定第二專長課程，每項專長修習總學分為15~18學分
- 課程應符合產業需求，由基礎至進階，至少包含一門實務實作課程
- 各學術單位第二專長課程規劃表
- **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均加註第二專長名稱**

學生自主規劃修
讀第二專長課程

1

至遲於畢業當學
期申請修讀第二
專長

2

第二專長
跨領域學習

4

第二專長課程與主系
專業課程名稱或性質
相同者，經第二專長
開設系審查後，可認
列為第二專長學分

3

學生選課期間進行
網路加選第二專長



教務處註冊組

學、碩士一貫 (預備研究生)

1 學、碩士一貫(預研究生)



法規

學生修讀學
、碩士一貫
學位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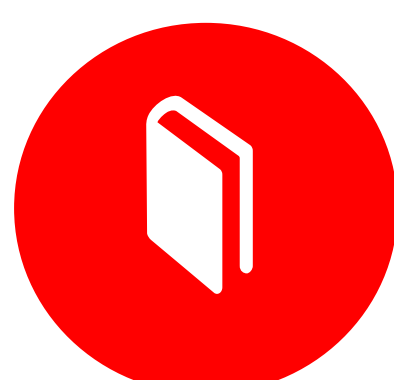
申請時程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得分別於三年級下學期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或四年級上學期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向各系所提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申請。



申請規定

- 預研究生**申請限一系所**碩士班，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預研究生得依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



學分抵免

預研究生**至多可抵免2/3**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THANK YOU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